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名 额 分 配 表

(备战 2020 年东京奥运会)

备战单位	突出贡献奖奖项设置	单 位 名 称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备 战 单 位 推 荐	<p>先进集体： 1. 突出贡献集体奖主要奖励 2019 年度国际重大赛事获得金牌的国家队（组）及其科医服务保障团队； 2. 奖励名额 2 个以上的，由备战单位提名奖励总局系统外对 2019 年度备战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比例不得低于单位总名额的 50%。</p> <p>先进个人： 1. 突出贡献个人奖按 2019 年度重大赛事获得金牌运动员人数分配名额，团体项目、集体球类项目按上场人数适当调整； 2. 备战单位提名奖励总局系统外对 2019 年度备战工作贡献突出的个人，比例不低于单位总额的 20%。</p>	射 运 中 心	1	5
		中国击剑协会	2	3
		举 摔 柔 中 心	4	10
		中国跆拳道协会 中国空手道协会	2	2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	1
		中国赛艇协会 中国皮划艇协会	4	12
		中国田径协会	2	2
		游 泳 中 心	4	16
		体 操 中 心	1	2
		中国篮球协会	1	2
		排 球 中 心	1	17
		中国乒乓球协会	4	11
		中国羽毛球协会	2	2

备战单位	突出贡献奖奖项设置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2020 东京 奥运会 备战 领导 小组 秘书处 推荐	科技助力方面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科教司	2	3
	体能训练方面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科研院所	2	3
	防伤防病方面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运医所	2	3
	反兴奋剂方面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反兴奋剂中心	5	5
	成员单位中在备战方面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备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	3
合计			43	102

2019 年度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名 额 分 配 表

(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

备战单位	突出贡献奖奖项设置	单 位 名 称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备 战 单 位 推 荐	<p>先进集体： (一)按照 2018—2019 赛季重大赛事获得奖牌和跨界跨项跨季队伍规模进行名额分配:冬运中心 9 个,水上中心 1 个,小球中心 1 个,社体中心 1 个,滑冰协会 1 个,花样滑冰协会 1 个,冰球协会 1 个,奥委会备战办 1 个。(共 16 个) (二)根据为国家集训队和跨界跨项队伍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取得的成绩和人数以及共建冬季项目国家集训队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1.获得 2018—2019 赛季世锦赛奖牌运动员的输送单位各 1 个。(共 5 个) 2.2018 年跨界跨项输送运动员前 3 名的省区市各 1 个。(共 3 个) 3.共建国家队集训队(组)的省区市各 1 个。(共 10 个) 先进个人： (一)获得集体奖的 16 个。 (二)获得 2018—2019 赛季世锦赛奖牌运动员 12 个、教练员 4 个。 (三)备战冬奥会表现突出的跨界跨项运动员 20 个。 (四)冬奥备战领导小组秘书处突出贡献的个人 13 个。 (五)其他为北京冬奥会备战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19 个。</p>	冬 运 中 心	9	24
		水 上 中 心	1	2
		小 球 中 心	1	2
		社 体 中 心	1	3
		中国滑冰协会	1	1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1	2
		中国冰球协会	1	2
		奥委会备战办	1	11
		备战领导小组秘书处	0	13
		黑龙江省体育局	3	6
		吉林省体育局	2	3
		辽宁省体育局	1	2
		北京市体育局	1	0
		河北省体育局	1	0
		江苏省体育局	1	0
		上海市体育局	1	0
		杭州市体育局	1	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1	0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	1	2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1	1
河南省体育局	1	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1	0		
体 操 中 心	1	0		
沈阳体育学院	1	0		
面向社会征集	0	10		
合 计		合 计	34	84